

中国档案学会文件

中档学〔2022〕5号

中国档案学会关于做好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国家级档案专家、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和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选拔工作方案要求，中国档案学会从档案服务民营企业中推荐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40名。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从事档案服务的民营企业的档案业务人员（每个企业限推荐1名）。

二、专业领域设置

按照档案工作收、管、存、用等业务环节，设置整理鉴定、著录编目、档案修复、仿真复制、数字化加工、开放利用6个专业类

别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职业道德。
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长期潜心钻研，具有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勇于创新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。

3.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精通本专业岗位的业务技能，有一技之长或绝技，得到本单位、本地区广泛认可，或在参与为重大活动、重点工作提供档案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。

4. 工作业绩突出，善于攻坚克难，解决实际问题，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技能，在推动档案工作技术创新上做出积极贡献，或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，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5. 一般应从事本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，身心健康。一线岗位工作者优先。

6. 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aac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，下载申报表、推荐材料清单，填写申报表、准备相关材料，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，出具现实表现材料、党风廉政鉴定材料，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中国档案学会。

3. 汇总推荐。中国档案学会汇总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报国家档案局审定。

4. 注意事项。申报人员只能选择 1 个专业领域，各专业领域人选不交叉推荐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版材料

1.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 7 份（附件 1）。封面推荐单位填写中国档案学会。所在单位在第 6 页填写推荐意见，并签字盖章，7 份表格均需盖章。

2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。

3. 申报表所列专业技术成果、代表作品及获奖、专利情况复印件各 1 份。

4.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 1 份。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5.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党风廉政鉴定材料 1 份。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6. 个人征信报告 1 份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1.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单独扫描为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.pdf。

2. 上述 2-6 项文件，按顺序合并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其他申报材料.pdf。

3.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（附件 2），命名格式

为：姓名_单位_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.xls。

六、截止时间

请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在 2022 年 7 月 5 日 24:00 前完成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纸质申报材料请快递至中国档案学会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，电话：63020081

2.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：dazjtj@163.com

邮件主题请注明：姓名_单位_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。

附件：1.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

2. 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

